**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-2022学年第2学期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通知**

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落实“以生为本”办学理念，学院自2019级起实施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。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华南工教〔2018〕32号）、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》（华南工教〔2018〕42 号）和《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（轻工【2019】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开展2021-2022学年第2学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。

**一、分流原则**

**1.公平公正公开原则。**提前公布分流方案，并做好宣讲引导工作。分流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公正性。

**2.可持续发展原则。**根据各专业的办学条件、社会需求及未来规划，科学合理确定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，确保专业以及学生的可持续发展。

**3.分类指导原则。**根据不同类型学生的具体情况（生源来源、学业背景等），分类制定专业接收计划，按类别单独排序、择优录取。

**4.个性发展原则。**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，分流工作中引导学生综合考虑自身学业成绩、兴趣特长、职业规划等情况，理性选择专业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**1.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：**

组 长： 刘传富

副组长： 李擘

组 员： 陈广学，付时雨，薛积玉，陈吴翀，李晓云，蓝武，唐敏

**2.专业分流监督小组：**

组长： 张建功

副组长： 谭循恩

组员：岳凤霞，王斌，李军荣，唐昊（学生），宿宇辉（学生），陈心雨（学生），董昕宇（学生）。

**三、分流对象、专业范围和专业接收计划**

本学院专业分流以学生的志愿为主、院内多轮调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2021-2022学年第2学期具体方案如下：

1．分流对象：2021年按轻工类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，其他年级已确定专业且降级至2021级的学生，不参与专业分流；

2．分流专业范围：轻化工程和资源环境科学;

3．专业接受计划：轻化工程专业接受人数不超过70人，资源环境科学专业接受人数不超过35人。其中，每个专业内地西藏班学生不超过2人。

**四、分流方式及分流原则**

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，按照学生志愿顺序进行专业分流。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确定专业，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某专业人数限制时，这些学生直接确定为该专业，该专业人数未达所要求人数的，再根据学生所填第二志愿进行调配，依次类推。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人数限制时，则按照学生第一学期已修必修课程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（以教务管理系统统计为准）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第一轮未确定专业的学生，根据第二志愿进行第二轮次的专业确定，以此类推。

对于本科内地西藏班学生，按照指标单列、分类排序的原则，由学院按类别根据学生第一学期已修必修课程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（以教务管理系统统计为准）进行排序，根据报考志愿择优录取，确定最终分流专业。

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填报专业分流申请志愿的学生，视同放弃专业分流选择的权利，将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统筹进行专业分流。

**五、分流工作安排**

（1）3月21日前，学院在网站发布专业分流通知，各专业接收人数以该通知为准。

（2）3月21日-3月27日，各专业负责人通过专业介绍、分流细则解读等形式让学生了解各专业的特色以及分流方法，引导学生选择合适的专业。

（3）3月28日-4月3日，学院组织学生进行专业分流系统报名。

（4）4月4日-4月8日，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，根据各学院制定的分流细则进行分流。专业分流完成后，各学院确认最终分流名单，在学院公示 5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向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公示结束后，分流结果不再调整并上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5）4月12日前，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务必在新版教务管理系统对学生分流专业以及班级进行调整，并于4月15日前提交结果给教务处审核。

附件1：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新教务系统学生报名操作流程

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2年3月21日

附件1

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新本科教务系统

学生报名操作流程

**一、专业分流学生报名（学生操作）**

1、登陆路径：新教务系统学生端-信息维护-专业分流确认

2、操作说明：学生在新教务系统中选择自己想选的专业，先选择的专业将作为第一志愿，第二选择的专业为第二志愿，以此类推，按照选择专业的顺序作为志愿先后。

